#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中保險簡字第2號

原　　告　彭益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龍海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嗣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核此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上開說明，原告為此聲明之變更，應為准許。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東進，然本件訴訟繫屬中，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另變更為許澎，並經

被告法定代理人許澎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其後又變更為潘柏錚，且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潘柏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被告所提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稽，因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83年9月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新光防癌終身（個人)壽險(保單號碼：AGH0000000)人身保險契約，保險金額100萬元，另附加綜合保障（個人)保險附約，保險金額60萬元（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原告因背疼痠痛、雙腳痠痛無力行動不穩（意外跌倒所致）、無法正常行走，至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台中總醫院）門診治療，事後檢具國軍台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本應依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條款第1-1-3項神經障害，給付原告80%之殘廢給付即48萬元（60萬元x80%＝48萬元），惟被告審核後竟以附約條款第7-1-1項脊柱運動障害，僅給付原告40%之殘廢給付即24萬元（60萬元x40%＝24萬元），尚不足24萬元，爰依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條款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可得請求之保險金額24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83年9月6日以自身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嗣原告於108年5月31日申請殘廢給付，被告依原告所提國軍台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核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條款第7-1-1項之殘廢給付項目「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此給付金額核算應為60萬元x40%＝24萬元），而已給付予原告24萬526元(含延滯息）。惟原告後續主張附約條款第1-1-3項之殘廢給付項目「中框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

常生活上能自理者。」請求理賠，然原告並不符合伊所主張之殘廢等級，且依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之鑑定意見書回函意見「四、…，故按學理，應為周邊神經損傷。五、…應為7-1-1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等情，足見被告已於108年8月21日依上開項目為給付，故原告不得再向被告為本件之理賠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伊於83年9月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新光防癌終身（個人)壽險(保單號碼：AGH0000000)人身保險契約，保險金額100萬元，另附加綜合保障（個人)保險附約，保險金額60萬元，嗣原告因背疼痠痛、雙腳痠痛無力行動不穩（意外跌倒所致）、無法正常行走，至國軍台中總醫院門診治療，事後檢具國軍台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7-1-1項之殘廢給付項目「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而給付伊24萬526元（含526元延滯息）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保險單、保險契約條文、國軍台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理賠審核通知書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所為此部分之主張，洵堪認定為真。另原告主張伊殘廢程度應依附約條款第1-1-3項之殘廢給付項目「中框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上能自理者。」為理賠，亦即被告應給付原告80%之殘廢給付即48萬元（60萬元x80%＝48萬元），而扣除被告前已理賠之24萬元，被告尚應給付伊保險金24萬元（計算式：48萬元－24萬元＝24萬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原告得否依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條款第1-1-3項之殘廢給付項目請求被告再行給付保險金24萬元？

（二）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參照）。且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亦著有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裁判意旨可佐。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債權人就其權利存在之一般要件事實，應負主張及舉證責任，即請求之原告必先對自己主張之事實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始對抗辯之事由負證明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377號、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查原告主張上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則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先就伊所指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擔負舉證責任。

（三）而查，兩造就此請求本院送中國附醫為相關鑑定，並經本院委請中國附醫為下列鑑定事項，而經中國附醫以110年8月5日院醫行字第1100011214號函覆鑑定結果如下：「（問：神經系統是否有分「中樞神經」和「周邊神經」？）鑑定意見為：是的，神經系統分為中樞神經與周邊神經，中樞神經包含腦部以及脊髓自 頸椎以下至第1/2腰椎處，周邊神經為脊髓向兩側發出之神經以及第1/2腰

椎以下神經。(問：「中樞神經」之範圍是否包含腦與脊髓？而脊髓範圍是否為上接腦的延髓，下延至腰椎第一節至第二節間？）鑑定意見為：是的，如上所述。（問：原告受傷部位是否位於第四腰椎至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鑑定意見為：是的，病人為第4/5腰椎/薦椎固定融合手術後，植入物鬆脫壓迫神經，續行二次手術。（問：原告系爭殘廢狀況是符合「中樞神經系統」之傷害？抑或是「周邊神經傷害」？）鑑定意見認：因其手術與受傷之部位為第4/5腰椎，故按學理，應爲周邊神經損傷。（問：原告系爭殘廢狀況係較符合1-1-3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傷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或是7-1-1「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鑑定意見乃認：應為7-1-1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等語詳實（見本院卷第155至159頁），復被告對此鑑定意見亦表示無意見，而原告對此雖認屬有疑，然未再行提出任何補充鑑定等意見或其他醫學期刊或書籍等舉證以利本院為相關調查資為審認，是當認被告辯稱原告上開殘廢狀況經審核係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條款第7-1-1項之殘廢給付項目「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尚非屬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1-1-3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傷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之情等語，洵屬可採。準此，被告辯稱其前業已依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條款第7-1-1項之殘廢給付項目「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而給付原告24萬元（60萬元x40%＝24萬元）保險理賠金等語，既亦為原告所是認，則依上開說明，自足認被告確已依系爭保險契約而給付全數之保險理賠金予原告甚明。從而，原告猶仍指摘上情，然既未能再行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證其說，依首揭說明，當認原告所為之舉證尚嫌不足，揆諸首揭說明，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準此，原告迄至本件審結前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對伊身體所受障害有何未依系

爭保險契約條款為給付之情，則原告空言指摘被告應再依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條款1-1-3項為上開差額之給付云云，當屬無據，難為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萬元之保險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許千士